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沛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沛綾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二十日，應執行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五萬八千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害人劉林遭竊之金額，應更正為「3萬8,000元」。

（二）起訴書證據編號6、7、8均刪除。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本院根據卷內證據資料，已經產生有罪的確信心證，並認本案應科以拘役之刑（詳如下述），得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若予以拘提、通緝，將損及被告的程序利益，亦耗費司法資源，不利於整體司法利益，檢察官同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曾經發函通知被告本案將改簡易判決處刑、被訴之罪名，且得提出答辯，並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但迄今沒有任何回覆，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

01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不同、行為有別，應分論併罰之。

03 (三)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5 1.被告竟為了滿足私利，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其犯罪
06 之動機實屬可議，而被告造成之財產損害非鉅，基於行為罪
07 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
08 回應、評價不法內涵。

09 2.被告否認犯行，無法作為較大幅度的減輕量刑因子。

10 3.被告已與告訴人黃庠赫成立調解，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
11 4,000元，黃庠赫表示：剩下的損失我不打算要回來，我自
12 己也有不道德的地方，我不追究被告的責任了；告訴人劉林
13 表示：被告當時說要去汽車旅館休息，不到5分鐘就把我的
14 錢偷走了，被告如果沒有偷走我的錢，在派出所怎麼可能給
15 我3,000元，被告應該賠償我剩下的3萬5,000元等語之意
16 見。

17 4.被告為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已經離婚，從事服務業，並非
18 中低收入戶，其於偵查中自述已來臺20多年，有2名子女。

19 (四)本院斟酌本案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同一，犯罪手段類
20 似，本案犯罪時間密接，且被告竊取之整體金錢不高，犯罪
21 情節尚不嚴重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關於沒收：被告與2名被害人有前述和解、賠償情形，此部
24 分應認已合法發還給被害人，依法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
25 餘被告竊得之款項2萬3,000元、3萬5,000元，均未扣案、實
2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7 定，宣告沒收，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
28 「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
31 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

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且新臺幣為國幣，並無價額的問題，如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之（關於原物已經不存在，而直接諭知追徵之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判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712號起訴書
1份。